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弘霖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弘霖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4、7、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弘霖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製造、持有，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製造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恢復人身自由時起至113年5月間某日，在苗栗縣○○鎮○○00號3樓，使用金屬磨製修改槍身，並以電鑽貫通槍管，使用銼刀及砂輪機製作槍枝紋路，且持螺旋刀將膛線敲入槍管內部，再裝入槍枝之方式改造模擬槍，而以此方式製造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如附表編號1所示、下稱本案A槍），而持有之。

(二)基於製造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之單一犯意，於113年3、4月間某日起，陸續於網路上購買槍枝零組件、空包彈等物

01 後，於製造完成本案A槍後之某日某時（當日或隔幾日），
02 在苗栗縣○○鎮○○00號3樓，將槍枝零組件加以組裝，並
03 貫通槍管，而以此方式製造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
04 （如附表編號2所示、下稱本案B槍），並持有之；又將喜得
05 釘內火藥填入空包彈彈殼，再將彈頭扣緊於空包彈上，組
06 裝、製造具有殺傷力之子彈38顆(如附表編號3所示)而持有
07 之。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張弘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3 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迄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
15 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
16 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17 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9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0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21 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時均坦承
24 不諱(見偵卷第37至40、141頁、本院卷第79、158頁)，且有
25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475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6 品目錄表、搜索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槍
27 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檢測照片、手機發送認證紀錄、露天拍
28 賣網站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1至69、73至80、87至
29 24、207至228頁)，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槍、彈
30 可資佐證，而上開槍、彈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
31 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鑑驗，其鑑驗結果為：(一)送鑑

01 手槍1支（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02 0，含彈匣2個），研判係由克羅埃西亞HS廠HS2000型口徑9mm
03 制式手槍，換裝非制式金屬槍管而成，槍號為23921，擊發
04 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二)送鑑手
05 槍1支（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06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
07 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
08 具殺傷力。(三)送鑑子彈38顆(即如附表編號3所示)，認均係
09 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
10 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
11 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3日刑理字第1136
12 088677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29至230頁）；復
13 經本院依職權將上開未採樣試射之子彈25顆送請內政部警政
14 署刑事警察局再試射鑑驗結果：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
15 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7日刑理
16 字第1146014736號函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2頁），是
17 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8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足以認定，應依
19 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所謂製造，包括創製、改造、組合、混合、化合等行為在
22 內，已損壞之零件加以修理亦屬製造，改造行為亦屬製造行
23 為之一種；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製
24 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之所謂「製造」，除初製
25 者外，尚包括改造在內；凡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予以加
26 工，致改變其原有性能、屬性，使成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
27 力之槍枝即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558號、98年台
28 上字第28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非法製造槍砲彈藥刀械
29 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果同時製造之違禁物客
30 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或同為爆裂物），縱
31 令製造完成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數顆爆

01 裂物)，或一部完成，一部未完成，應仍為單純一罪，不發
02 生想像競合犯或一部既遂，一部未遂之問題。若同時製造二
03 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製造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
04 犯數罪名之想像上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
05 判決意旨亦可參酌)。被告基於製造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子
06 彈之單一犯意，而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槍枝零組件及
07 空包彈予以加工後，致使成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
08 彈，依上揭說明，其改造槍枝及子彈之行為，當屬「製造」
09 無疑。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
10 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就犯罪事實
11 欄一、(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
12 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子
13 彈。又被告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子彈後，進而持有該非制
14 式手槍、子彈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不另論罪；其製造非制式手槍前、後，製造及持有槍枝主要
16 組成零件之行為，均係製造槍枝之階段行為，亦均不另論
17 罪。

18 (二)被告為如附表編號2、3所示非制式手槍、子彈之製造行為
19 (即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在同一處所，且於同一時段
20 製造，業據其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0至161頁)，且卷內
21 證據尚不足以證明係各別起意所為各自獨立之製造行為，亦
22 無證據證明係各自獨立可分而在時間上無重疊之兩個製造行
23 為，自應認被告顯係基於同一製造槍、彈之犯意為上開犯
24 行，其上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及非法製造子彈罪自係一
25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6 從一重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
27 罰，容有誤會)；又被告自陳：我製造完本案A槍後，因為興
28 趣想再組裝一次，所以再製造本案B槍等語(見本院卷第81至
29 82頁)，且本案A槍與本案B槍之製作方式亦不相同(見偵卷第
30 135至137頁)，可見上開部分《如犯罪事實欄一、(二)》與被
31 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行為，係

01 先後分別製造完成，故其犯意各別，其主觀犯意之形成及客
02 觀製造行為之實施，依社會通念，均有明顯的獨立性，自應
03 論以獨立數罪，分論併罰之。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部分

05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部分：

06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
07 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
08 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9 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表示本案槍彈是向「葉
10 阿松」購買再自行組裝等語(見偵卷第42頁)，然本案並未因
11 被告供述而查獲槍枝上游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等
12 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114年3月16日北市警
13 文二分刑字第1143013667號函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3
14 月18日苗檢映呂113偵6937字第11490067660號函等件在卷可
15 參(見本院卷第102至106頁)，則難認有何因被告供述而查獲
16 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故被告自無從依槍砲
17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附此敘明。

19 2.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
20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1 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22 適用。本案被告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
23 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子彈
24 罪，本係基於所製造物品之危險考量而為之特別立法，自無
25 徒以被告製造上開物品並未用於不法用途，無實質侵害他人
26 法益，即謂足堪同情，以避免過度斷傷規範威信，架空法定
27 刑度而違反立法本旨。且審酌槍、彈之危險性甚高，為政府
28 嚴禁之違禁物，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而上開槍砲彈藥刀
29 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重刑，均係為達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
30 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安全之目的，被告既明知製造
31 槍彈對社會治安有害，竟仍製造之，顯然具有相當之惡性；

01 又被告前因非法製造子彈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44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
03 詎仍不知悔改，再次明知而違背法令禁制，對於社會治安顯
04 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是就被告於本案犯罪之目的、動機、手
05 段與情節等觀之，客觀上無從認為其有何特殊原因或明顯事
06 由，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故本院認無適用刑
07 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辯護人上開主張，即非可採。

08 3.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
09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
10 刀械管制條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徒
11 刑1年2月確定，嗣於112年10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
12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3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
15 前因罪質相同之非法製造子彈案件，經施以長時間之徒刑矯
16 正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
17 具有特別惡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槍砲、彈藥對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危害
19 至鉅，仍無視國家制定法律嚴加查緝取締之禁令，非法製造
20 非制式手槍、子彈，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社會
21 治安均帶來相當程度之威脅及潛在危險，惟考量被告未持以
22 從事其他不法行為，所生危害尚未擴大，衡以被告坦承犯
23 行，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所製造之槍枝種類、數量及所製
24 造之子彈數量、持有時間等情；兼衡被告各次犯罪動機、目
25 的，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
26 63至16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7 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
28 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
29 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
30 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
31 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03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4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5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6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7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08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108年度
09 台上字第161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手槍2支，認具殺傷力，已如前
12 述，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子彈38顆，雖原均具殺傷力，然均因
14 試射擊發而喪失子彈效用，現已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
15 無沒收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4、7、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而用以製
17 造槍枝、子彈所用之物，此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
18 （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19 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彈殼10顆，經被
20 告自承係其購買擊發過的彈殼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60
21 頁），難認與本案犯行相關，且無從證明具殺傷力，不具完
22 整結構而失其效用，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均不予宣告
23 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5、8至11所示之物，及經鑑定未具
24 有殺傷力之槍枝1支，雖均為被告所有，惟與本案犯行無
25 關，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難認與本案有
26 何直接關聯性，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31 法官 朱俊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彥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手槍(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000 0、含彈匣2個)	1支	研判係由克羅埃西亞HS廠HS2000 型口徑9mm制式手槍，換裝非制式 金屬槍管而成，槍號為23921，擊 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 使用，認具殺傷力
2	手槍(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000 0)	1支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 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 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 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子彈	38顆	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 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 金屬彈頭而成，均可擊發，認具 殺傷力
4	金屬正方式柱 體物	2支	
5	改造手槍半成 品	15個	
6	彈殼	10顆	
7	喜得釘	1批	
8	3D列印機	1臺	
9	監視器鏡頭	1顆	
10	Iphone手機	1支	
11	安非他命	1包	

(續上頁)

01

12	改造工具	1批	
----	------	----	--